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
-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 （五）会议内容：关于为环保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提案
- （六）股东表决
-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1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3日上午9：00至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陈国宾

电话：027-87172038、87172021 传真：027-8717203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环保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将环保产业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公司设立环保子公司，承接环保板块脱硫岛资产及相关负债，专业从事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公司拟为环保子公司履行 BOOM 合同义务及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请各位审议：

1、鉴于公司目前为《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合肥发电厂（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超临界机组工程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大别山电厂（2*600MW）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合肥第二发电厂一期工程（2*350MW）燃煤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权利、义务主体，现拟将上述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变更为环保子公司。

上述合同权利、义务为火电厂授予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运营区域范围内设计、投资、建设、装备、完工、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脱硫岛，承担与二氧化硫、脱硫岛副产品等相关的排污费，脱硫废水必须达标排放，并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权利，拥有脱硫岛所有权。

环保子公司作为新的合同主体，承诺将全面履行 BOOM 合同。东湖高新作为环保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环保子公司不能履行 BOOM 合同时，由东湖高新承担履约责任。本次保证担保行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2、鉴于公司已与招银金融租赁公司（招银租赁）就大别山电厂脱硫岛部分机器设备、合肥电厂#5 机脱硫岛部分机器设备、芜湖电厂#1 机组脱硫岛部分机器设备、合肥二电厂脱硫岛部分机器设备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3691HZ1103080342、C3691HZ 1009150264），公司拟与招银租赁、环保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环保子公司。环保子公司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承租人义务。

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因签署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1,129,619.27 元、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损失 82,892,415.31 元与长期应付款（应付招银租赁融资租赁款）账面净额 237,856,532.05 元。

环保子公司设立后，作为新的合同主体，承诺将全面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东湖高新作为环保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环保子公司不能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的义务时，由东湖高新承担违约责任。

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东湖高新对主合同中环保子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环保子公司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履行、适当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的，招银租赁有权直接要求东湖高新承担保证责任。如环保子公司未按主合同的约定支付部分或全部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招银租赁可以根据情况就环保子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或其他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直接要求东湖高新承担保证责任。

东湖高新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招银租赁对环保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子公司应按照主合同向招银租赁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招银租赁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环保子公司应付费用。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公司分别于2010年9月29日、2011年4月7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为5年。融资租赁内容详见临2010-32及临2011-07。

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人：张德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